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0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6月16日（星期四）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6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松亭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7,269,4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39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065,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5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4,204,1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83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0,938,1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11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065,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5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7,872,8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60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4、征集投票权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袁帅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权。截至征集截止时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82%；反对 166,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72,0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98.4814%；反对 166,1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82%；反对 166,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10,772,0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14%；反对 166,1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0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82%；反对 166,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10,772,0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14%；反对 166,1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司慧、张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